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仲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55,637,4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65,723,643 股，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6,025,792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90,586,698 股之 81.66%。

出席董事：陳朝水、陳柏辰、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惠文、陳友安

出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郝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富仁會計師、君倫律師事務所陳令軒律師

主席：陳朝水



記錄：潘麗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敬請 洽悉。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敬請 洽悉。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股東戶號 D0000010 黃新為發言：

請問漢唐與漢軒、漢特關係人交易未經董事會及審委會通過，是否有違取處程序，獨董是否調查？結果為何？

主席回覆：本案漢唐是承包工程非取得資產，也已如此回覆主管機關。

審委會獨董郝挺回覆：請律師回答。

陳令軒律師：子公司是依漢唐董事會決議成立，母子公司間成立承攬契約，沒有取得資產問題，無適用取處程序必要，重訊也公告。

股東戶號 D0000006 陳一銘發言：

公司 109 年 9 月 23 日、12 月 4 日及 110 年 1 月 27 日重訊載明訂購太陽能設備，是訂購不是承攬，交易金額漢軒 79 億、漢特 5 億，而公司去年財報帳列漢軒 81 億、漢特也是 81 億，背景金額為何與重訊有出入？

陳令軒律師：重訊公告是代定作人公告訂購，本質是承攬，沒有取處的適用。

主席回覆：先簽合約讓漢唐進行開發動作，尚未買賣太陽能設備。

股東戶號 00030466 楊蓉發言：今年前兩季賺 6.8 元，去年整年賺 20 幾塊，毛利率下降，請問公司未來趨勢？公司預計研發無線智能家庭系統研發等，是否為主力產品？研發費夠否？

股東戶號 00161474 大元雜誌有限公司發言：投資漢軒和漢特能源各多少錢？下訂單資金由何而來？綠能事業何以列屬董事長而非總經理？

股東戶號 00030466 楊蓉發言：公司 109 年 9 月 9 號簽訂土地設置太陽能租約，年租 840 萬租 20 年，租賃交易認列使用權 1 億 4134 萬 3 仟元，希望公告清楚免生誤會；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同一，請注意。

股東戶號 00161474 大元雜誌有限公司發言：公告似說已取得訂單，董事長現解釋若無法蓋太陽能廠，訂單就取消，為何發如此重大訊息？是否有炒作之嫌？

股東戶號 00030466 楊蓉發言：請審計委員了解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問題，及存貨的在製品成本與備抵損失問題，另外公司投資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479 萬，評價調整減 2799 萬，剩 680 萬，請獨董提醒公司注意。

以上股東發言分別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 承認。

股東戶號 D0000008 吳典倫發言：

重訊記載太陽能交易金額 79 億，漢唐實收資本額 19 億，漢軒和漢特資本額更小，董事長分別為兩邊如此決策，是否雙面代理？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主席回覆：以後會改變，且實際上漢唐董事會有充分討論發展太陽能方向。

股東戶號 D0000009 黃正欣發言：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提名候選人寄送聲明書和徵求信，請問如此是否為個人利益濫用公司資源？

主席回覆：董事會有董事建議，因此以董事長身分寄信向股東說明，內容兩派平行，此狀況也向主管機關報告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142,767,415 權，反對 233,266 權，棄權 12,636,72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1.73，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件四。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142,702,425 權，反對 362,432 權，棄權 12,572,54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1.6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141,186,777 權，反對 592,784 權，棄權 13,857,84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0.7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說明：一、增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127,231,624 權，反對 13,107,308 權，棄權 15,298,47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81.74，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提請 公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說明：為改善資本結構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571,760,090 元，消除股份 57,176,009 股，減資比率約為 30%。並授權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

註：董事會對於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案之意見：

董事會於 110 年 4 月 15 日對於股東提出減資案，與會的 9 席董事除了兩儀公司董事代表人表示尊重提案股東及董事會的意見表達外，其餘 8 席董事一致反對減資計劃，認為公司應越做越大，不應越做越小，減資會影響公司未

來的營運及發展。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42,465,363 權，反對 73,646,575 權，棄權 39,525,46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27.28，本案經投票表決後，未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見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董 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95	李惠文	176,737,869
00000010	陳柏辰	147,513,178
A22062****	馬維欣	111,836,274
00000007	陳友安	111,703,768
00000246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明	111,493,218
J10115****	李若瑟	93,778,615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C10131****	林坤賢	108,748,768
00150434	廖德英	107,559,608
E10255****	郝挺	78,891,508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擔任之職務時，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許可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如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柏辰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華元工程(有)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公司、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若瑟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昀浩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董事	郝挺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志明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馬維欣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白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131,890,562 權，反對

2,543,681 權，棄權 21,203,163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84.74，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出席證號 3 號股東提)

說 明：一、本公司持有股權百分百美國子公司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 承接業主台積電美國亞歷桑納州新建廠房案，業主擬請母公司就相關工程合約為美國子公司提供保證，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原有之背書保證額度應不敷該案可能保證額度需求，且因應本公司或子公司未來承接跨國工程專案之發展需求，類似提供工程合約保證之機會增加，故有提高上述背書保證額度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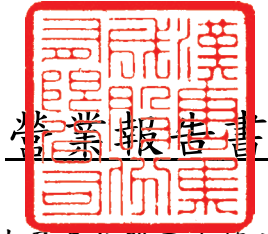
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條文，提高背書保證額度，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件七。

決 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5,637,406 權；贊成 84,615,926 權，反對 8,000 權，棄權 64,987,68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54.37，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係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9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358億3仟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50億8仟1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35,630,541	99.42%
維護服務	55,997	0.16%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50,104	0.42%
合 計	35,836,642	100.0%

二、一〇九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6.3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32 %

純益率 = 11.42 %

每股盈餘（元/股）= 21.16

三、一一〇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〇九年度於大陸及新加坡市場仍沒有起色，由一〇八年度營收佔比 19.5%降為 6%。但因台灣市場成長很大，所以整體營收仍有大幅成長。

一一〇年度海外市場仍處於低溫狀況，台灣市場則仍然熱絡，但因一〇九年度從美光客戶認列營收非常龐大的因素，造成當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所以預估一一〇年度仍然是很好的一年，但營收會比一〇九年度下降。預期一一一年度有機會再創新高。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尤其在大陸更須加強，以為大陸業務成長預做準備。目前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已取得相當成績，但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競爭者包括大陸當地、台灣及外國同行，競爭較為激烈。但大陸的市場相對也比較大，本公司在眾多競爭者中屬於一級品牌，擁有很好的競爭力，所以在大陸市場仍有一定的優勢。

在新加坡市場，本公司在這幾年已有很好的突破，在此基礎上對未來市場的發展非常有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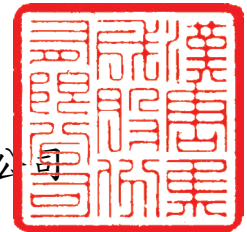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郝挺

郝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54%及4.2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4%及1.34%。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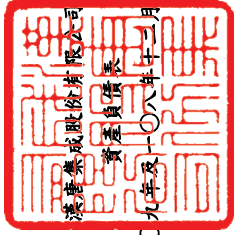
李慈慧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康藥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06,029	27	4,349,076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中二))	499,890	2	214,1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260,739	5	880,1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881	-	1,8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6,196,773	26	3,408,266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3,289	-	46,1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4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665	-	42,02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605,628	3	1,012,54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522,156	15	4,832,698	25
流動資產合計	18,657,050	78	14,801,451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中二))	6,805	-	6,3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中二))	1,958,718	8	2,051,77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296,558	10	2,048,79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47,066	2	553,06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676	-	19,16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53	-	2,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5,079	1	156,384	1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02,767	1	203,8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14,789	-	7,65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4,811	22	5,049,746	26
資產總計	\$ 23,971,861	100	19,851,19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6,101,840	25	5,568,691	28
應付票據(附註六(中二))	60,869	-	14,14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中二)及七)	5,983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二))	5,489,000	23	3,808,665	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二)及七)	251,780	1	115,841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66,481	1	160,183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86,944	2	486,933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9,408	-	16,74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二))	11,879	-	12,35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中二))	908,160	4	699,539	3
流動負債合計	13,502,344	56	10,883,101	5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6,982	2	288,95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5,643	-	102,60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中二))	7,893	-	6,928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中二))	6,663	-	2,14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實餘(附註六(八))	28,282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5,463	2	400,630	2
負債總計	13,967,807	58	11,283,731	56
股本	1,905,867	8	1,905,867	10
資本公積	368,144	2	373,561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15,786	8	1,730,497	9
未分配盈餘	4,866,403	20	3,625,577	18
其他權益	6,882,189	28	5,356,074	27
權益合計	847,854	4	931,964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04,054	42	8,567,466	44
負債總計	\$ 23,971,861	100	19,851,197	100



會計主管：潘麗美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董事長：陳朝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33,669,389	99	19,039,765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01,059	1	394,044	2
營業收入淨額	33,870,448	100	19,433,8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28,410,965	84	15,278,348	79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66,753	-	205,796	1
營業成本	28,477,718	84	15,484,144	80
營業毛利	5,392,730	16	3,949,665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90	-	-	-
營業毛利淨額	5,369,140	16	3,949,665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16	-	33,549	-
6200 管理費用	902,822	3	724,8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23	-	35,09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7)	-	48,443	-
營業費用合計	974,394	3	841,981	4
營業淨利	4,394,746	13	3,107,68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一)及七)	56,002	-	155,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25,357	1	(51,73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72,944	-	142,04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6,703)	-	(6,57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223,929	1	147,99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1,529	2	387,316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966,275	15	3,495,00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32,971	3	679,702	3
8200 本期淨利	4,033,304	12	2,815,298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79)	-	47,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061)	-	414,818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7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56)	-	9,5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623)	-	452,4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68	-	(49,6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7	-	(8,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4	-	(9,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51	-	(48,1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72)	-	404,29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9,632	12	\$ 3,219,592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16		\$ 14.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0.83		\$ 14.57	

董事長：陳朝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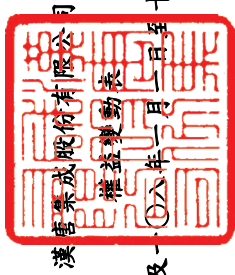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別會計科目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源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5,8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4,409,052	(63,488)	628,749	-	565,261	7,254,336	
本期淨利	-	-	-	2,815,298	2,815,298	-	-	-	-	2,815,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91	37,591	(48,115)	414,818	-	366,703	404,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2,889	2,852,889	(48,115)	414,818	-	366,703	3,219,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4,757	(214,757)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12,888)	112,88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905,867)	(1,905,867)	-	-	-	-	(1,905,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5)	-	-	-	-	-	-	-	-	(5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5,867	373,561	1,730,497	3,625,577	5,356,074	(111,603)	1,043,567	-	931,964	8,567,466	
本期淨利	-	-	-	4,033,304	4,033,304	-	-	-	-	4,033,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62)	(29,562)	8,951	(93,061)	-	(84,110)	(113,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3,742	4,003,742	8,951	(93,061)	-	(84,110)	3,919,6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5,289	(285,28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77,627)	(2,477,627)	-	-	-	-	(2,477,62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417)	-	-	-	-	-	-	-	-	(5,4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368,144	2,015,786	4,866,403	6,882,189	(102,652)	950,506	-	847,854	10,004,054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 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66,275	3,495,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85	18,685
攤銷費用	1,038	96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67)	48,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5,777)	(52,933)
利息費用	6,703	6,578
利息收入	(72,944)	(142,044)
股利收入	(43,697)	(93,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3,929)	(147,9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55)	(1,643)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59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2,653)	(363,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0,575)	122,43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22)	1,176
應收帳款增加	(2,788,140)	(667,03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2,860	20,755
存貨(增加)減少	(14,636)	2,105
預付款項減少	406,918	29,1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249)	28,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46,844)	(463,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3,149	(326,0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720	(227,38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3	(38,960)
應付帳款增加	1,680,335	1,198,49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5,939	3,644
負債準備增加	2,665	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594	62,6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51	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14,136	678,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708)	215,092
調整項目合計	(705,361)	(148,8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0,914	3,346,169
收取之利息	76,083	141,170
支付之利息	(405)	(280)
支付之所得稅	(928,652)	(617,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7,940	2,869,9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10,1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130)	(99,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5)	(4,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4	3,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6)	768
取得無形資產	(1,456)	(1,82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3,746	18,9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6,087	(3,061,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727)	(475)
收取之股利	685,541	746,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7,822	(2,408,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0	139
租賃本金償還	(15,702)	(8,879)
發放現金股利	(2,477,627)	(1,905,8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8,809)	(1,914,6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6,953	(1,452,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9,076	5,802,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6,029	4,349,076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4%及3.63%。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1%及1.2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其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慧慧



會計師：

李三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01,567	32	6,391,22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中四))	499,890	2	214,179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中一))	2,246,005	8	1,680,082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383	-	117,3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中一)及(十二))	7,137,679	26	4,786,032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48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459	-	37,697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789,921	3	1,192,905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3,717,894	14	4,720,264	20
流動資產合計	22,951,798	85	19,154,225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中四))	6,805	-	6,34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中四))	1,958,718	7	2,051,77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49,145	3	837,97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90,818	3	778,13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192,323	1	59,44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353	-	2,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65,079	1	156,3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130,528	-	38,5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96,769	15	3,931,111	17
資產總計	\$ 27,048,567	100	23,085,3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中一))	\$ 7,266,043	27	6,515,385	28
應付票據(附註六(中四))	62,630	-	14,439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中四)及七)	5,983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四))	6,819,282	25	5,520,443	2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四)及七)	236,093	1	99,754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二)	166,481	1	160,183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633	2	551,331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9,408	-	16,74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六)(中四))	14,568	-	18,39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中四))	1,214,721	4	1,041,584	5
流動負債合計	16,312,842	60	13,938,252	61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26,982	1	288,952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5,643	-	102,60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六)(中四))	149,400	1	10,141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中四))	12,182	-	7,5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207	2	409,271	2
負債總計	16,897,049	62	14,347,523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九))：				
股本	1,905,867	7	1,905,867	8
資本公積	368,144	1	373,561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015,786	7	1,730,497	6
未分配盈餘	4,866,403	18	3,625,577	16
其他權益	6,882,189	25	5,356,07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7,854	4	931,964	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004,054	37	8,567,466	36
非控制權益	147,464	1	170,347	1
權益總計	10,151,518	38	8,737,813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48,567	100	23,085,336	100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柏辰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35,630,541	99	23,516,033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06,101	1	404,600	2
營業收入淨額	35,836,642	100	23,920,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30,084,477	84	19,362,693	81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68,019	-	206,700	1
營業成本	30,152,496	84	19,569,393	82
營業毛利	5,684,146	16	4,351,240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7,216	-	33,759	-
6200 管理費用	1,002,471	3	817,2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23	-	35,1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10)	-	57,875	-
營業費用合計	1,063,500	3	943,942	4
營業淨利	4,620,646	13	3,407,29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廿三)及七)	90,646	-	187,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三)及七)	222,236	1	(59,6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	104,428	-	154,532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三)及七)	(7,600)	-	(7,168)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1,446	-	46,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156	1	322,091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81,802	14	3,729,389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90,470	3	835,508	4
8200 本期淨利	4,091,332	11	2,893,88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279)	-	47,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061)	-	414,81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1	-	(7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56)	-	9,59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623)	-	452,4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83	-	(57,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7	-	(8,4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4	-	(9,9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566	-	(56,1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057)	-	396,2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9,275	11	3,290,136	1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3,304	11	2,815,29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58,028	-	78,583	-
	\$ 4,091,332	11	2,893,88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19,632	11	3,219,59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59,643	-	70,544	-
	\$ 3,979,275	11	3,290,136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21.16		14.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20.83		14.57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天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 1,905,867	374,156	1,515,740	112,888	2,780,424	4,409,052	63,488	628,749	565,261	7,254,336	232,429	7,486,765	
-	-	-	-	2,815,298	2,815,298	-	-	-	2,815,298	78,583	2,893,881	
-	-	-	-	37,591	37,591	(48,115)	414,818	366,703	404,294	(8,039)	396,255	
-	-	-	-	2,852,889	2,852,889	(48,115)	414,818	366,703	3,219,592	70,544	3,290,136	
-	-	214,757	-	(214,757)	-	-	-	-	-	-	-	
-	-	-	(112,888)	112,888	-	-	-	-	-	-	-	
-	-	-	-	(1,905,867)	(1,905,867)	-	-	-	(1,905,867)	-	(1,905,867)	
-	(595)	-	-	-	-	-	-	-	(595)	-	(595)	
-	-	-	-	-	-	-	-	-	-	(132,626)	(132,626)	
\$ 1,905,867	373,561	1,730,497	-	3,625,577	5,356,074	(111,603)	1,043,567	931,964	8,567,466	170,347	8,737,813	
-	-	-	-	4,033,304	4,033,304	-	-	-	4,033,304	58,028	4,091,332	
-	-	-	-	(29,562)	(29,562)	8,951	(93,061)	(84,110)	(113,672)	1,615	(112,057)	
-	-	-	-	4,003,742	4,003,742	8,951	(93,061)	(84,110)	3,919,632	59,643	3,979,275	
-	-	285,289	-	(285,289)	-	-	-	-	-	-	-	
-	-	-	-	(2,477,627)	(2,477,627)	-	-	-	(2,477,627)	-	(2,477,627)	
-	(5,417)	-	-	-	-	-	-	-	(5,417)	-	(5,417)	
\$ 1,905,867	368,144	2,015,786	-	4,866,403	6,882,189	(102,652)	950,506	847,854	10,004,054	147,464	10,151,51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柏辰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81,802	3,729,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713	40,948
攤銷費用	1,475	3,8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10)	57,8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85,777)	(52,933)
利息費用	7,600	7,168
利息收入	(104,428)	(154,532)
股利收入	(43,697)	(93,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1,446)	(46,8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05)	(2,3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1,175)	(240,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65,923)	495,923
應收票據減少	109,976	464,384
應收帳款增加	(2,343,639)	(1,014,631)
存貨(增加)減少	(13,762)	1,536
預付款項減少	402,984	260,8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506	96,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62,858)	304,3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0,658	(427,9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191	(227,356)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983	(38,960)
應付帳款增加	1,298,839	1,419,88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36,339	14,923
負債準備增加	2,665	3,3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3,059	201,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751	2,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16,485	947,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627	1,251,938
調整項目合計	(387,548)	1,011,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94,254	4,740,389
收取之利息	110,788	157,461
支付之利息	(1,302)	(870)
支付之所得稅	(1,030,009)	(81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3,731	4,083,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	(10,1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9,4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00)	(6,9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8	4,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28	94,821
取得無形資產	(1,456)	(1,8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4,785	(3,045,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941)	(1,906)
收取之股利	79,872	457,0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1,544	(2,609,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11	(1,231)
租賃本金償還	(21,066)	(14,530)
發放現金股利	(2,477,627)	(1,905,8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526)	(132,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6,608)	(2,054,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78	(57,2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10,345	(638,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1,222	7,029,2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01,567	6,391,222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 後附 會計師 附註)
經理人：陳柏辰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四


 漢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659,03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33,303,57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9,822,436)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1,4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0,374,260)	
可供分配盈餘	4,466,027,367	
分配項目		
股東可分配金額（每股 17 元）	3,239,973,8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6,053,501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109 年預計可參與配股息之股數 190,586,69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第二、三項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p><u>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1%股東依公司法第172-1條提出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將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十倍，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下列子公司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五。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A.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八倍。</p> <p>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一點五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倍，達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將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下列子公司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五。</p> <p>A.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八倍。</p> <p>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一點五倍。</p>	<p>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承接跨國工程專案之發展需求，原有之背書保證額度應不敷未來保證額度之需求，擬修訂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p>